

- 1、本保险为家庭保险，保险人应由投保人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组成（不包括岳父母、公公婆婆）本保险最低投保人员为 3 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所有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30 天-60 周岁之间，能正常工作和生活、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 2、本保险各项保额为家庭成员均分，每人保额为总保额/保单下约定的家庭成员人数，以投保时录入成员信息为准。
- 3、每个家庭为单位的团体，限购一份保险。
- 4、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